

承租新竹市市有基地供自用住宅使用優惠租金率申請書

接受申請機關	新 竹 市 政 府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
申請人	姓 名	蓋 章	出生年月日	住 址	電 話
土地標示	縣 鄉 段 小 地	承 租 面 積	m ²	申請面積	m ²
	市 鎮 段 號				
承租基地地上建物門牌： 鄉鎮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
申請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承租基地供自用住宅使用（確供自用住宅使用並無出租或營業使用事實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者承租基地供自用住宅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附繳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稅務局核發之稅籍證明書及房屋稅課稅明細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承租人於承租地上建物設籍之戶籍謄本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係身心障礙者加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
此線下邊申請人不必填寫

受 理 優 惠 租 金 率 審 核 簽 辦 單					
		審 核 事 項	審 核 結 果	備 註	
審 查 結 果 及 意 見	一	租賃契約關係是否存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	二	基地上建物是否按住宅稅率課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	三	基地上建物設籍人是否為申請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	四	如係身心障礙者是否加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擬 辦 意 見	經核符合新竹市市有土地及房屋租金率計算基準第三點規定，擬准予所請，自 年 月 日起按應繳租金率 折計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供自用住宅使用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內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者供自用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騎樓租金減半： 平方公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
呈第二層決行

承辦人

科長

副處長

處長

市長